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有效的监督，为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经营效益持续增长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组织建设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由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监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具备相对独立性。

（二）2021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1 次，现场与通讯相结合会议 2 次，通讯会议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3 项议案。

2.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

3.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的议案》《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12 项议案。

4.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3 项议案。

5.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解除受托经营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6 项议案。

6.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

事的议案》《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3 项议案。

7.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重要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现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

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担保情况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相关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结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健全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流程，确保了内控制度的严格贯彻实施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五）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尽职尽责、规范管理，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公司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及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带来有力资金支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公司

整体实力进一步增强。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2 年，监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会的职责，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

1. 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出席、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同时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3. 积极出谋献策、共促企业发展。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事前调研，提出监督意见和可行建议，为实现 2022 年生产经营目标出谋献策，更好地监督和支持董事会、管理层工作，抓好监事会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努力提高工作执行力。

4. 持续关注并监督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执行情况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2022 年，监事会将不断提高专业能力，进一步增强责任心，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